合同编号：SNYLS2602973CGN00

榆林市“智慧城管”网络运行服务项目合作协议

SNYLS2602973CGN00

甲方：榆林市数字化城市管理指挥中心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

合同签订地：榆林市

合同编号：

甲方：榆林市数字化城市管理指挥中心

地址：榆林市湖滨南路4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立昊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

地址： 榆林市长城北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何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充分协商，一致同意就榆林市“智慧城管”网络运行服务项目开展合作，特签订本合同，以期共同信守并执行。

第一条 合作内容

1.1 提供本期建设项目的全部网络服务与综合信息化业务保障，具体为甲方榆林市智慧城管系统信息点的网络代维服务。

1.2 本期工程甲方如需新增点位，仍由乙方负责提供。如有需求，甲方应另行向乙方提出，参照本协议的条款和资费条件，向乙方书面提交盖有甲方公章或授权部门章的新的业务需求单。

1.3 乙方成立“智慧城管”的专门维修组织，并明确专职维修和联络（负责人）人员，保证甲方网络与信息服务畅通，如人员有变动时及时通知甲方。

第二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权利和义务

2.1.1 作为乙方的集团客户，享受乙方为集团客户提供的所有业务委派专人一站式服务。

SNYLS2602973CGN00

2.1.2 在接入和使用租用业务过程中出现的技术性问题，乙方及当地下属机构均需立即响应。

2.1.3 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合理使用通信业务，在使用业务过程中不得从事损害乙方及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业务以转租等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也不得用于本协议约定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

2.1.4 依照双方达成的协议，按时足额向乙方缴纳本协议约定的各项费用。

2.1.5 应派专人负责做好业务开通的各项准备工作，提供接入设备所需场地、电源等。

2.1.6 甲方协调工程建设过程中因地面开挖等所需的协调工作，如因协调引起的延迟，工期顺延。甲方协调乙方本工程线路建设维护车辆的通行审批手续。

2.2 乙方权利和义务

2.2.1 视甲方为全国集团客户，提供综合性服务，并为甲方提供各类业务的咨询、规划、建议等服务。

2.2.2 负责进行网络的连接、调通、测试。

2.2.3 乙方负责各节点网络的维护服务，并做好线路的日常维护及定期巡检工作。

2.2.4 由于乙方端口、设备资源暂未具备等原因而未及时开通租用业务的，乙方有责任协调相关部门尽快开通业务。

2.2.5 在接入和使用业务过程中出现的技术故障，由乙方和乙方当地下属机构负责处理。

2.2.6 乙方对所投资的线路和设备拥有所有权。协议期内，甲方对乙方提供的线路和设备有保管和保护责任。

2.2.7 甲方如有监控点位需要搬迁，乙方应负责进行线路的搬迁与调测，甲方应支付一定的搬迁费用，具体费用另行协商。

第三条业务的开通及验收

3.1 业务开通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业务竣工单。

SNYLS2602973CGN00

3.2 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业务竣工单后五日内验收核实，业务确已根据本协议约定和国家有关电信业务规定开通的，甲方应签字或盖章确认。业务实际开通日，以乙方或乙方代表与开通地点的甲方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日期为准。

3.3 若甲方在收到乙方业务竣工单后五日内未签字或盖章确认、也未书面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已按照甲方要求开通租用业务，业务竣工单载明的实际开通日期为租用业务的实际开通日。

3.4 榆林市智慧城管系统120个监控信息点的网络代维服务时间为12个月。

3.5 工程验收：由甲乙双方组织共同对120条视频监控线路进行抽查，确认线路是否使用正常，如有故障及时修复，并签订项目验收报告。

第四条 使用业务费用及付费

4.1 费用：甲方使用乙方业务及服务的相关费用包括甲方榆林市智慧城管系统120个监控信息点的裸光纤连接费用340元/条/月，合计费用￥49080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玖万零捌佰元整）。

4.2 费用支付：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成合同总额的70%，即￥（34356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肆万叁仟伍佰陆拾元整），验收后支付合同总额的25%，即￥（1227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贰仟柒佰元整），合同期满后支付合同总额5%，即￥（24540元）（大写人民币：贰万肆仟伍佰肆拾元整）的。

4.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高新区支行

帐号：[26091501040002518]

第五条 通信和服务质量

5.1 双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本协议，维护双方权益。

SNYLS2602973CGN00

5.2 乙方按国家主管部门颁布的电信服务标准和网络质量要求提供服务，保证业务畅通，满足甲方系统要求。

5.3 乙方负责所提供网络的维护服务，并严格按照电信服务规程及时进行障碍修复。本地/局部地域一般故障处理时限小于30分钟，最长不超过2小时，全省性故障/重大故障处理时限最长不超过4小时。

5.4 由于甲方自备设备故障或甲方操作不当造成的故障，乙方配合维修但不承担责任。

5.5 因乙方施工、网络割接等原因影响业务的正常使用的，乙方必须提前通知甲方，并且尽快消除故障，恢复业务。

5.6 如乙方因国防需要、政府指令、网络维护、网络调整、网络安全等因素在网络上对服务进行更改或变动，乙方应当提前通知甲方，和甲方协商后，甲方应予配合。

第六条 保密

6.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因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如甲方使用业务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如将业务以转租或其他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或者将业务用于本协议约定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

7.2 如甲方逾期付费，需承担违约金；如乙方未达到工期、质量要求，需承担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式每日按合同总价格的1-5‰缴纳，应提供每条线路的测试报告。

7.3 协议签订之日起，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工期内完工，并保证工程质量。

7.4 其他违约责任按法律规定执行。

第八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8.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SNYLS2602973CGN00

8.2 所有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向[当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争议方式。

第九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

9.1 如由于战争、骚乱、恐怖主义、自然灾害、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网络安全、网络无法覆盖、停电、通信线路被人为破坏，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义务时，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于该等情形发生后十五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协议。如因此导致协议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本协议可由甲乙双方约定自行解除。

第十条 服务期限

10.1 本协议确定的服务期为[壹]年,(2026 年 8 月 13 日至 2027 年 8 月 12 日)。协议期间，如遇甲方因设备更新换代、监控点位（监控点位搬迁除外）取消等原因确实不需要网络服务的，由甲方申请乙方暂停服务。服务期满后，甲乙双方另行商议。

第十一条 协议生效及其他

11.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或加盖合同电子印章之日起生效。

11.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时，本协议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1.4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协议。

11.5 本协议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1.6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SNYLS2602973CGN00

11.7 本协议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11.8 本协议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协议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协议。

11.9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协议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11.10 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议定。

甲方：

榆林市数字化城市管理指挥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签字）：

2026 年 8 月 13 日

乙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

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 年 8 月 13 日

SNYLS2602973CGN00

网络信息安全承诺书

甲方（以下称本单位）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的有关条款，如有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的行为，本单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

一、本单位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和《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文件规定。

二、本单位保证不利用网络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不侵犯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不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三、本单位承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本单位网站的信息安全管理工作，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设立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应在通过公安机关的安全技术培训后，持证上岗。

四、本单位承诺健全各项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五、本单位承诺接受公安机关的监督和检查，如实主动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积极协助查处通过国际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网络违法犯罪行为。

六、本单位承诺不通过互联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下列信息：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9、含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七、本单位承诺不从事任何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1、未经允许，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或者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

2、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3、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存储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4、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5、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

八、本单位承诺，当计算机信息系统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时，立即采取应急措施，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并在24小时内向政府监管部门报告，并书面知会贵单位。

九、若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本单位直接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造成财产损失的，由本单位直接赔偿。同时，贵单位有权暂停提供托管服务直至解除双方间《互联网接入业务合同》。

十、用户承诺与最终用户参照签订此类《网络信息安全承诺书》，并督促最终用户履行相应责任，否则，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单　位　盖　章：